甘肃省委改造右派工作领导小组的“夹边沟农场劳教人员清理工作总结报告”

1964.06.26

为了从夹边沟农场劳教人员大批死亡的事件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遵照西北局和省委指示，各地和省级有关单位于去年四月开始，成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，对送往该场的劳教人员进行了专案清理。全省投入清理工作的干部共430多人。根据省委内部清理的原则，主要采取了内部审查(查原定性、原检举和本人交待等三方面的材料是否对口)和向原单位党组织、经办人员，进行调查了解相结合的方法。对一些材料不全或虽有材料但关键问题不清的，召开党内有关人员座谈会，或派人作了调查。对于清理结论，各级党委都很重视，全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了审批。为了慎重，各地在县委讨论后，地委改右工作领导小组又作了审查，有的地区，全部材料都经过地委审批。省委改右工作办公室对报来的备查材料，全部作了审查，有38人的结论并经省委改右工作领导小组作了讨论，从而保证了清理案件的质量。清理工作截至六四年六月已基本结束，现将主要情况报告于后：

夹边沟农场共收容劳教人员2369人。其中死亡1165人，占收容总数的49．18％。这次共清理了1995人(包括已经甄别的)，占劳教人员的84．23％。清理结果，原定性、处分都正确的1662名，占已清理人数83．31％；原定性正确，处分偏重的71人，占3．56％；原定性、处分完全错了的262人(其中干部189人，工人68人，其他5人)，占13．13％。完全搞错的劳教人员中，原定性为反革命分子的28人(占已清理反革命分子总数的3．6％)，右派分子54人(占已清理右派的6．6％)，坏分子88人(占已清理坏分子的37％)，其他92人(其中包括反社会主义分子，反党分子，贪污、盗窃、流氓分子及未定性的等，占其清理总数的48％)；死亡了的83人，占完全搞错人员的37．7％。

目前，还有106名劳教人员(占总数的4．4％)正在清理中，另外有268人(占应清理人数的10．1％)，由于原单位撤销，历年来机构、人员变动较大，档案材料失落，或者处理劳教人员时，材料已随人转到外省，现在清理确有困难，各地意见，对这部分人不再进行清理。我们同意这个意见。

清理工作中的有关善后事宜，现在正根据1964年1月4日省委给西北局的“关于夹边沟劳教人员清理情况和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”一文的规定精神进行处理。

通过上述清理结果可以看出，绝大部分劳教人员的定性、处理是正确的。这充分说明肃反、反右派斗争等一系列政治运动的成绩是伟大的，党的政策是正确的。这是必须肯定的，是问题的主要方面。另一方面，也应该看到，某些地区或单位的工作中，确实存在着严重的错误。最主要的有下述几点：从执行政策方面检查，有些单位违背了党的方针、政策。如在划右派问题上，超出了中央规定的范围，有的把交心运动中作了思想检查，向党交了心的人错划为右派；有的在中学生、民警、营业员中划右派；有的给工人、农民戴上“反社会主义分子”帽子；也有的把一些历史上虽有问题，但已作过处理，无新的犯罪活动或右派言行的人，重新处理，开除公职劳动教养。从认识上检查，不少单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定性不准，把一些思想意识问题当政治问题处理，把人民内部的一般错误和作风问题当作敌我问题处理。在工作作风方面，马虎、草率，粗枝大叶，对材料缺

乏认真的调查和慎重细致的研究，原定事实失实。部分材料有断章取义、歪曲原意等情况，甚至有极个别的是由于个人成见，打击报复造成的假案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错误地处理了一些好同志，有些人在劳教中死去了，造成了严重的后果，给党在政治上带来极大的损失。从这一严重的事件中应该吸取的教训是：

一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。夹边沟农场的劳教人员绝大多数是肃反、反右派斗争等政治运动中揪出的反革命分子、右派分子和坏分子。这些运动的主要目的虽然是解决敌我矛盾，但是，当群众发动起来之后，在揭露敌我矛盾的同时，必然会揭发出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，而使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互相交织，不易区别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毛主席关于看问题一定不要忘记划清“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”、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的指示，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。领导者要善于在复杂的情况下，正确地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并按照主席关于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精神，给予正确的处理。对于一切混入革命队伍中的反、坏分子，要坚决地用专政的办法处理，决不能姑息养奸。对于右派分子，一方面，必须明确他们同人民是敌我性质的矛盾；同时，也必须了解党把右派问题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重大意义，从而给予恰当的对待、处理。对于人民内部的问题，则应采取民主的方法，即采取“团结——批评——团结”的公式去处理。但是，有些同志处理问题时，往往与毛主席的指示精神相违背，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。夹边沟案件中的错案是“以我为敌”，把某些犯有人民内部问题性质的错误的同志，给戴上了反、坏、右等帽子，采取了轰斗、开除、劳教的办法。在这次清理中，有些地区或单位，又有把确属敌我矛盾的反、坏、右分子予以平反的(已作纠正)。这又走向另一极端，以敌为我。要克服这些错误，分清敌我矛盾，必须对每个人的问题以严肃谨慎的态度，细致地区别，分清是一般思想认识问题，还是敌人的攻击；是针对个别领导人和工作中实际存在的缺点提出的批评意见，还是借机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各项政策的攻击诬蔑；是工作中的一般错误问题，还是敌人捣乱破坏；是一般的旧习气、不良作风，还是流氓、坏分子，等等。更要注意防止捏造材料，打击陷害好同志。

二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。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线，是我们处理一切问题的准绳。任何工作，违背了党的政策，就必然要犯错误，使党的事业受到损失。但是，不少同志对于党的政策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贯彻执行不力。有的人不是严肃认真地按照党的政策办事，或者以感想代替政策；有的人甚至明知故犯地违背党的政策。如关于右派分子、反革命分子、坏分子等定性问题，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等，中央都有明确具体的指示、政策和规定，但是有的地区或单位，没有认真执行，而是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图行事，把人民内部问题当敌我问题处理，戴上各种政治帽子，把不应该劳动教养的实行了劳动教养。我们应人这里吸取深刻的教训，加强政策观点，严肃对待党的政策，同各种违背政策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、钻研中央的方针、政策，努力提高政策水平，真正领会政策的精神实质，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。有一些大的政治运动中，要特别注意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，发现违犯政策的错误作法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坚决纠正，以维护党的政策的严肃性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。毛主席一再强调：“一切从实际出发，不调查就没有发言权，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的首要准则”。可是，在我们党内，并不是所有同志都了解这一指示的重要意义的。表现在处理人的问题上，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，不作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往往凭一些道听途说，捕风捉影的材料，不加查证、情况不明，就下结论、作决定，这样就必然会作出不正确的结论。这次清理的错误

案件中，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是由于事实失实而搞错的。有的是轻信检举，不作调查；有的是张冠李戴，把甲的问题算在乙的账上；有的是抓住片言只语，不顾其发言、文章的前后意思，任意分析、曲解原意、断章取义，其共同特点是没有确凿的事实基础，没有细致的分析问题的性质。事实，是我们处理问题的依据。处理问题，必须深入调查，落实事实，在经过调查弄清事实的基础上，找出问题的本质。调查材料，分析问题，必须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走群众路线。要善于听取正面、反面的意见，检举人和被检举者等各方面的意见，综合这些意见、情况，作细致的研究，鉴别问题的真伪。坚决纠正那种与党的政策相违背的按框框找问题，先入为主的主观主义和任意扩大事实、断章取义的错误作法。

鉴于清理工作已基本结束，今后有关善后工作中需要联系处理的具体问题，建议省委责成省劳教委员会负责处理。

以上报告妥否，请示。

省委改造右派工作领导小组

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六日